

2024 年非洲尼羅河流域貿易訪問團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台北飛 埃及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抵達埃及	埃及 貿易洽談	埃及 考察行程	埃及飛 盧安達	盧安達 貿易洽談	盧安達 考察行程	盧安達 飛索馬利蘭
9/29	9/30	10/1	10/2	10/3	10/4	10/5
索馬利蘭 考察行程	索馬利蘭 貿易洽談	索馬利蘭 飛衣索比亞	衣索比亞 貿易洽談	衣索比亞 考察行程	衣索比亞飛 台北	返台
10/6	10/7	10/8	10/9	10/10	10/11	10/12

「2024年非洲尼羅河流域貿易訪問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3.11 修訂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署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業者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業者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本會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得標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得標旅行社報價付費。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4年非洲尼羅河流域貿易訪問團
2.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2024DelegationtoNile>
3. 日期：2024年9月21日至10月5日
4. 地點：埃及、衣索比亞、盧安達、索馬利蘭(全數均開放選站)

(四) 簡介：

1. 埃及：

埃及是北非最大經濟體，也是連結非洲和中東市場的橋梁。為了緩解首都開羅人口膨脹和過度開發等問題，埃及官方推動「新首都計畫」，埃及政府對新首都計畫已投入逾200億美元的預算，最終投入總經費將超過450億美元。新的城鎮預計轉移約650萬人口，以及政府機關和外國使館，創造約200萬個就業機會。埃及貿易開放，與不少國家簽訂貿易協定，包含東南非共同市場協定（COMESA）到美國主導的合格工業區方案（Qualified Industrial Zone, QIZ）。根據世界銀行統計，2011至2020年間，埃及來自外國直接投資累計達562億美元，為非洲第一大外資吸收國。

2. 衣索比亞：

非洲人口第二大國和東非第二大經濟體，近年經濟高速成長。根據IMF數據，衣國經濟成長率自2004年起均高達6%。該國自2020年起發生內戰，惟衣國政府已於2022年與提格雷人民解放陣線達成停火協議。IMF預測該國經濟仍將在2023年後的5年高速成長。

3. 盧安達：

盧安達近年因為政府高效和清廉治理，而有「非洲新加坡」的美譽。盧安達經商環境在全非洲名列前茅，該國政府扶植新創產業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求永續發展。

4. 索馬利蘭：

東非之角，為我國在非洲友好國家，擁有良港柏培拉港，極具戰略地位，杜拜環球港務集團承諾投資10億美元，將使該港口成為區域的航運樞紐。索馬利蘭近期亦與衣索比亞達成協議，使衣索比亞取得貿易水道紅海近用權，並獲得衣索比亞的承認。使該國在東非地區的影響力大幅提升。索馬利蘭目前的產業以畜牧業和漁業為主，各行各業均有極大的開發潛力。

(五) 辦理方式：

1. 由本會臺北總部各業務單位規劃並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2. 本會主辦之業務單位負責安排業者及國外買主洽談。
3.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團業者之國外潛在買主並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業者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六) 預定徵集家數：15家。

五、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於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參團或未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業者分攤費：
 - (1) 在組團會議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七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3) 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或未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業者分攤費。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業者，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七、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八、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九、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業者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 pixels 規格電子檔)、產品電子型錄、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 pixels 以上 jpg